

## 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

根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现将本公司调整内部监督机构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有关规定，经本公司股东审议决定，本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，行使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监事会的职权，不再设监事。

本公司取消监事后，邢森杰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。

上述变更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本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就上述变更事项向监管机构备案。

特此公告

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